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3〕11号

签发人：冯艺东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八期）

江苏证监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马骏王、赵伟、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 8 名辅导人员。

其中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形式进行；中泰证券项目组持续强化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持续深入核查、研究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主要辅导经过如下：

- 1、深入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演变、业务与技术、人员、财务、内控、资产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2、积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多次沟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总结回顾上期辅导的经验与不足，对本期项目辅导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3、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重点关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目标、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协助公司制定未来首发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其他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4、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督促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学习，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树立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黄景春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2、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持续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尽调

中泰证券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通过深入访谈、亲自询问、收集公司内部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内控等进行深入尽调，多次沟通，积极督促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推进落实。

(2) 关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规划

中泰证券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管理、人才储备及实施计划进行深入讨论交流，协助其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制定未来首发项目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同时，对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规范性进行核查。

(3)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中泰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合作，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 and 加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4) 积极推介资本市场动态，加强公司诚信自律意识

通过组织学习、会议讲解、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培训、帮助辅导对象掌握最新发行上市动态、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

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营业绩不稳定，业绩波动性较强

辅导期内，一方面，疫情防控政策逐步放松、科学精准防控促进了公司复工复产，公司因此积极加大了复工复产力度；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及时与客户和供应商

协商原材料供应、产品购销事宜，保证合理存货余额，提高营业收入，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控。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子公司经营用地租赁手续不齐全

公司子公司金邦迪租用的厂房所在土地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经济合作社所属集体土地，该土地厂房的出租方暂未取得相关产权证，金邦迪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因租赁手续瑕疵而被收回土地或厂房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督促公司子公司金邦迪密切关注所租赁厂房的政策变化，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提前做好租赁其他厂房的预备方案及搬迁预案，同时尽快补办租赁手续。

2、公司管理和人才储备存在压力

随着公司新三板挂牌、股票定向发行的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增大，发展速度将稳步提升。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的挑战。且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资源的稀缺已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应对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提升职工的福利水平，积极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3、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发行人相关人员仍需在辅导机构的支持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应对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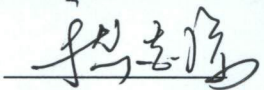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将继续担任下一阶段的辅导机构。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将持续辅导并督促薪泽奇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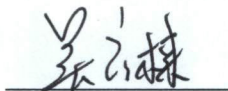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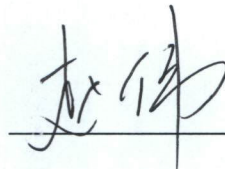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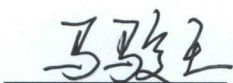
嵇志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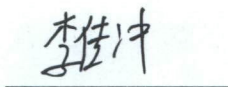
吴彦栋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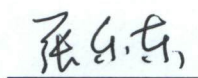
马骏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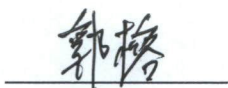
李传冲



栗夏



张乐东



郭榕

